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NAJI HASSAN AMER AL-HAWSHABI同学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，****班号A1102092，学号0110209142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第（一）项“**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未完成学业**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17年12月1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未完成学业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/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103/100号）第七条“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教学实践/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”，该生在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未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，未完成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F207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7年12月1日，14：00~16：00

联系人： 倪老师； 电话：021-34205859：邮箱：nini3149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A楼104 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，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7年11月20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